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7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略

記錄人員：何權紘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評議案 6 案，共 6 案，如次：

第 1 案：臺南市第 126 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地價以預期開發法評估基準宗地重劃前地價，再就基準宗地與其他勘估標的間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及公告土地現值等因素之差異百分率，進行調整估算各宗地重劃前地價。重劃後地價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重劃後比準區段重劃後地價並藉以評估各住宅區重劃後地價，尚符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並經業務單位審視無誤後，提本次大會評議。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宗地地價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表。重劃後之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每平方公尺○○,○○○元，各重劃後之區段地價詳重劃後地價評議圖、表。

第 2 案：「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4-11-40M(行政訴訟重新查估)」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80 號、110 年度上字第 465 號與 111 年度上字第 280 號判決意旨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評議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13 日公告徵收。嗣經土地所有權人提起行政訴訟，並由最高行

政法院判決本府敗訴確定，即需依原審(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重新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爰提請本會評議。

三、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查估完竣，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至○○,○○○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3 案：113 年「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至○,○○○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4 案：113 年「學甲區南 53 線(台 19 線至西寮排水分線)道路拓寬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5 案：113 年「大內區石子瀨天后宮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6 案：113 年「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至○○,○○○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40 分)。